北京市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四)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6月

目录

北京市发改委	3
1、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3	
2、申报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4	
3、北京市 2014 年节能减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名单公示5	
北京市经信委	5
1、北京市 2014 年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的有关安排及	込要求 5
2、北京市 2014 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的有关安排及要	更求 9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	的公告 12
4、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17	
5、关于申报 2014 年度 "国家新 <mark>型工业化产业</mark> 示范基地" 创建工作的通知	
6、公开征集 2014 年北京市支持 <mark>信息</mark> 化发展项目19	
北京市科委	23
1、 公示 2014 年度拟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23	
2、 启动北京文化科技融合储备项目征集	
3、 征集 2014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24	
4、 征集"北京装备制造领域"2015年科技重大项目建议27	
5、 征集空间信息领域 2015 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28	
6、关于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申报项目复评工作的通知30	
7、公示 2013 年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认定名单30	
北京市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31
2014年度北京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31	

北京市发改委

1、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四部委《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委现组织申报 2014 年国家云计算工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划,符合国家通知中支持内容和具体要求(特别是量化指标要求),有较高的技术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性,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较强应用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水平。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111号)。申报单位应避免重复申报国家项目,并与相关项目做好衔接。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云计算工程项目承担单位2014年不参与申报。

二、申报项目由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推荐,在严格筛选的基础上,认真组织项目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请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汇总评审:

1.区县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上报我委的推荐文件;

2.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按照国家通知附件要求编制准备);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九份,资金申请报告需另附电子版光盘两份。

三、我委将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优秀项目。

四、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可与我委高技术处项目主管人员进行沟通, 恕不接待项目申报企业的单独汇报。

五、项目申报材料将不退回给项目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

附件: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 程的通知 NDRC 网上通知.docx

2、申报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

技[2013]1965 号)的有关要求,我委现组织申报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工业控

制信息安全领域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划,符合国家专项通知中重点领域的要求和支持

重点,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和专业化服务基础,能够产生较好的预期

效益。申请项目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二、申报项目由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

办法北京市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推荐,在严格筛选的基础上,认真组织项目单位申报。本阶段只受

理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项目。请于201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汇总评审:

1.区县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上报我委的推荐文件

2.信息安全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简表

3.信息安全项目汇总表

4.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

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mark>高技[2013]1965号)要求</mark>,分类编写并准备相关附件。)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项目简表、项目汇总表、资金申请报告需另附电子版光盘两份。

三、我委将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优秀项目。

注: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本阶段只受理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项

目; 2、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 隶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申报单位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3、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国家通知中项目各项指标的能力;4、申报单位已承担在建未验收的国家信息安

全类专项项目(如: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专项),如再次申报应具备完成各项

目建设的能力。

四、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可与我委高技术处项目主管人员进行沟通,

恕不接待项目申报企业的单独汇报。

五、项目申报材料将不退回给项目单位。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 关事项的通知.pdf

3、北京市 2014 年节能减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名单公示

2014年5月8日,我委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北京市 2014年节能减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991号)。经专家评审,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北京饭店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4家单位确定为北京市 2014年节能减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4年6月3日至6月9日(7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与我委联系。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信委

1、北京市 2014 年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的有关安排及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关于 2014 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的通知》(工软函[2014]33号)(附件1)的要求,北京市开始2014年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以下工作安排及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周密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如期顺利完成,具体要求及工作安排如下:

一、填报范围及填报方式

1.填报范围 在证书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证书有效期满的获证企业均须参加,填报其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获证企业范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www.miit.gov.cn) 或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上公布的获证企业名单为标准。

2.填报方式:获证企业应登录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资质管理和服务平台",点击"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入口",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年度数据信息填表说明》(附件2)要求在网上填报并提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年度数据信息表》(V4.1)(以下称《年度数据信息表》)。

二、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的流程及时间安排

序号	阶段	流程	备注
	启动阶段	获证企业请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16 日将介绍信 (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zzrz@bjeit.gov.cn 获取 "用户名及密码";或携 "加盖公章的介绍信"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 厦 A 座一层系统集成受理 窗口获取"用户名及密码"。	请各有关单位妥善保管密码,如对密码进行修改,请即时做好修改备案,避免密码遗忘。如登录后发现系统显示的企业名称与实际名称不符,请按附件3格式填好后发送至zrz@bjeit.gov.cn
Ξ,	数据填 报并提 交阶段 (2014 年7月 20日 前)	企业登录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 (www.ceecm.gov.cn) "资质管理和服务平台" 后先仔细阅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年度 数据信息填表说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报 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完成在网上填报和提交《年度数据信息表》的工作。	提交《年度数据信息表》后,企业如发现有误填的数据需要修改,应在网上填写修改理由和修改内容后提交退回申请。

	审核阶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	
三、	段	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要	
	(2014	求,对获证企业网上报送	
	年8月	的《年度数据信息表》进	
	20日	行确认 将企业填报的《年	
	前)	度数据信息表》网上提交。	
	抽本於		抽查可采用要求企
	抽查阶		业报送相关材料
	段		(原件)或对企业
	(2014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	进行现场核查两种
四、	年8月	抽查计划,组织抽查。	方式。软件服务业
	20日至		司将视情况会同地
	9月20		方主管共同参与抽
	日)		查工作。
	116-110		2014年10月20
五、	收尾阶		日后,企业仍可登
	段		录"资质管理和服
	(2014	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结 束。	务平台"查询本企
	年10		业相关申报数据,
	月 20		但不能对填报的数
	日前)		据进行任何修改。

三、具体要求

- 1、各企业须由专人负责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并妥善保管本企业的登录信息,避免因遗失或遗忘,延误填报工作。
- 2、请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表》前务必认真阅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年度数据信息填表说明》,并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

3、取得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企业在填报《年度数据信息表》时,财务数据须按照

2013年度审计报告填报。

4、企业应严格把关、准确填报,避免出现到期换证或升级时的申报数据出现与《年度数

据信息表》中填报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影响其换证或升级结果。(数据填写要认真仔细,

特别注意"小数点"及"单位")

5、企业填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信息时,请严格按照涉密规定要求填写。

6、如发现获证企业在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将严

肃处理。

五、联系方式

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工信部软件服务

业司联系。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邮箱:

张婧瀛: 010-61136075、010-61137036

潘

登:010-57587516

电子邮箱:zzrz@bjeit.gov.cn

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邮箱:

柳

杨 010-68208065

娜仁图雅 010-68208063

电子邮箱: sio@miit.gov.cn

附件 1:关于 2014 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的通知(工软

函[2014]33号).pdf

附件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年度数据信息填表说明.doc

2、北京市2014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的有关安排及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关于 2014 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的通知》(工软函 [2014] 35 号)(附件 1)的要求,北京市开始 2014 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以下工作安排及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周密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如期顺利完成,具体要求及工作安排如下:

一、填报范围及填报方式

1.填报范围:在证书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证书有效期满的获证企业均须参加,填报其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获证企业范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www.miit.gov.cn)或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上公布的获证企业名单为标准。

2.填报方式:获证企业应登录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资质管理和服务平台",点击"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入口",按照《监理年度数据信息填报说明》(附件2)要求在网上填报并提交《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年度数据信息表》(V2.1)(以下称《年度数据信息表》)。

二、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的流程及时间安排

序号	阶段	流程	备注
启动阶	获证企业请于 2014 年 6	请各有关单位妥善	
	月 12 日至 16 日将介绍信	保管密码,如对密	
	(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码进行修改,请即	
	段	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时做好修改备案,
		zzrz@bjeit.gov.cn 获取	避免密码遗忘。如
		"用户名及密码" (请您以	登录后发现系统显

		"获取监理用户名及密	示的企业名称与实
		码 "作为邮件标题,谢谢	际名称不符,请按
		配合!);	附件 3 格式填好后
		或携"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发送至
		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zzrz@bjeit.gov.cn
		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	
		大厦A座一层受理窗口获	
		取"用户名及密码"。	
		企业登录电子工程建设信	
		息网	
	数据填	(<u>www.ceecm.gov.cn</u>)	提交《年度数据信
	报并提	"资质管理和服务平台"	息表》后,企业如
	交阶段	后先仔细阅读《监理年度	发现有误填的数据
二、	(2014	数据信息填报说明》,严	需要修改,应在网
	年7月	格按照相关要求填报	上填写修改理由和
	20 日	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和	修改内容后提交退
	 前)	信息。完成在网上填报和	回申请。
		提交《年度数据信息表》	
		的工作。	
	审核阶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	
	段	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要	
三、	(2014	求,对获证企业网上报送	
	年8月	的《年度数据信息表》进	
	20 日	行确认 将企业填报的《年	
	前)	度数据信息表》网上提交。	
四、	抽查阶		抽查可采用要求企
	段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	业报送相关材料
	(2014) 加重订划,组织加重。	抽查计划,组织抽查。 	(原件)或对企业

	年8月		进行现场核查两种
	20 日至		方式。软件服务业
	9月20		司将视情况会同地
	日)		方主管共同参与抽
			查工作。
五、		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结 束。	2014年10月20
	收尾阶 段		日后,企业仍可登
			录"资质管理和服
	(2014		务平台"查询本企
	年10		业相关申报数据,
	月 20		但不能对填报的数
	日前) 		据进行任何修改。

三、具体要求

- 1、各企业须由专人负责填报<mark>年度</mark>数据信息工作,并妥善保管本企业的登录信息,避免因遗失或遗忘,延误填报工作。
- 2、请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表》前务必认真阅读《监理年度数据信息填报说明》,并 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
- 3、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企业在填报《年度数据信息表》时,财务数据须按照2013年度审计报告填报。
- 4、企业应严格把关、准确填报,避免出现到期换证或升级时的申报数据出现与《年度数据信息表》中填报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影响其换证或升级结果。(数据填写要认真仔细,特别注意"小数点"及"单位")
 - 5、企业填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信息时,请严格按照涉密规定要求填写。
- 6、如发现获证企业在填报年度数据信息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五、联系方式

年度数据信息填报工作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工信部软件服务 业司联系。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邮箱:

张婧瀛:010-61136075、010-61137036

潘 登:010-57587516

电子邮箱:zzrz@bjeit.gov.cn

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邮箱:

柳 杨 010-68208065

刘 学 成 010-68207243

电子邮箱: sio@ceecm.gov.cn

附件 1:关于 2014 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获证企业填报年度数据信息的通知(工软函[2014]35号).pdf

附件 2: 监理年度数据信息填报说明.doc

附件 3:企业信息修改申请表.docx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的公告

京经信委发〔2014〕70号

为提升北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引导社会投资积极参与本市信息化建设,根据《智慧北京行动纲要》(京政发〔2012〕7号)和《宽带北京行动计划(2013-2015

年)》(京政发〔2013〕16号),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 化应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重点突出、注重绩效、择优补助、 加强监管的使用原则。为做好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资金支持范围

资金重点用于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符合首都核心功能定位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信息 化项目的资金投入,支持涉及民生服务、公共服务、吸引公众消费等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应 用项目建设以及本市重点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电子商务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 (二)信息化应用项目。
- 1.两化融合项目,重点支持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企业应用各种信息化技术及手段,提升自身竞争能力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 2.提高城市应急管理水平、服务民生、助农助残的信息化应用和服务项目。
 - (三)信息新技术、新业务示范应用项目。
 - 1.利用 TD-LTE 技术开展的示范应用项目。
 - 2.大数据技术创新服务示范应用项目。
 - 3. 北斗导航与定位系统示范应用项目。
 - 4.基于 WAPI 的无线局域网示范应用项目。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资金申请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国家或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中 2013 年末企业净资产应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事业单位不包括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 2012 年和 2013 年无连续亏损现象,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登记注册的单位除外。申报单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项目由申报单位投资,符合资金支持范围,阶段性建设内容要明确,建设目标要量化。

4.项目投资需与信息化直接相关,项目建设工程、购置的设备、软件及研发成果应属于申报单位资产,直接或集成后用于出售或转让的设备、软件和研发成果不得列入本项目投资。

5.项目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 ,2014 年底前竣工。申报时项目投资总额须完成 50% (含)以上。投资超过 3000 万的项目,如 2014 年底前无法完成,可申请跨年度滚动支持,但必须明确分年度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 ,本次仅对截至 2014 年底的投资予以支持,后续年度投资需再次进行申报。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经审查合格的项目,纳入项目支持名单,并按照补助额度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对市政府重点工程的补助可不受上述最高补助金额的限制。

(三)已享受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本资金不再支持,国家和本市有配套要求的项目除外。

三、资金申请流程

(一)申请单位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bjzxzj.bjeit.gov.cn) 进行在线申报。 (二)申请单位按照《2014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请材料要求》(附件1),提 交相关纸质材料。

项目实施地在多个区县或全市范围内的项目,请于2014年7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经济信息化委,材料提交地址: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A座南区10层。项目实施地在单个区县的项目,请于7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县审查后于7月23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初评, 并委托专家和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确定 2014 年支持项目名单后报市财政局,经审核批准后按补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四、监督和验收管理

- (一)批准同意给予支持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资金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必须与项目合同书保持一致,严禁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每三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项目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可委托同级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
 - (三)项目完成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如下:
- 1.项目验收期限。申报单位应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在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其中,申请滚动支持的项目,对截至 2014 年底前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投资等情况进行验收。

2.项目延期。如申报单位无法按期提交验收申请,须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验收延期申请, 延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且每个项目只能办理一次验收延期。申请延期验收的项目须于2015 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

3.项目变更。如项目执行与合同签订内容发生了以下实质性改变,申报单位需在项目竣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变更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后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1)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2)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3)在项目完成的总投资额不低于合同总投资额的情况下,各分项投资完成额与原合同分项投资额发生 20%以上变化的情况。
 - (4)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 (5)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发生重大变化。
 - (6)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 4.项目验收出现如下问题,一律全额收回财政补助资金,且三年内市级财政资金不予受理该申报单位申请的项目:
- (1) 因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 (2)项目完成的总投资额低于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的总投资额。
- (四)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凡涉及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北京支持信息化发展资金,妨碍监察和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进行督查和审计,违反项目操作程序的单位,要追究单位法人的责任,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截留、挪用或通过弄虚作假骗取的资金全部收缴市财政,并取消其本次及以后年度申请项目支持的资格。

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姜 欣,57587836,13911222384;赵英男,88011373, 18618126263。

市财政局联系人: 贾小芹, 88549967。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详见附件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附件 1: 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报材料要求.doc

附件 2: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表.doc

附件 3: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报书.doc

附件 4;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doc

4、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现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4〕1300号〕转发你们,请通知所辖区域和系统内相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 于6月19日17时前将项目申请书(一式十二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装备 产业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2014 年智能装备制造发展专项通知.pdf

5、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4]335号)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拟着手组织 2014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所属区域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区)、产业基地及国家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
- 二、申报条件要点:示范基地工业建筑容积率大于 0.6,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 3000 万元/公顷以上、平均产值(销售收入)3000 万元/公顷以上。企业销售收入 200 亿元/年以上,年缴税收 2 亿元以上。产业集聚区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2%(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 1 家(含)以上主导产业方面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或 3 家(含)以上主导产业方面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
- 三、申报原则及申报表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www.miit.gov.cn)--"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专栏了解并下载。
 -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 1、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函;
 - 2、《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2014版)》;
 - 3、拟申报基地空间布局图;
 - 4、示范基地产业发展规划;
 - 5、创建示范基地的工作方案;
 - 6、如基地已取得政府相关资金支持,请简单说明支持时间、来源及金额;
 - 7、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 7 份以及电子版光盘 3 份。
 - 五、申报时间:请于6月19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报送至我委规划布局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公开征集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

京经信委发〔2014〕70号

一、资金支持范围

资金重点用于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符合首都核心功能定位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信息 化项目的资金投入,支持涉及民生服务、公共服务、吸引公众消费等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应 用项目建设以及本市重点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电子商务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 (二)信息化应用项目。
- 1.两化融合项目,重点支持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企业应用各种信息化技术及手段,提升自身竞争能力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 2.提高城市应急管理水平、服务民生、助农助残的信息化应用和服务项目。
 - (三)信息新技术、新业务示范应用项目。
 - 1.利用 TD-LTE 技术开展的示范应用项目。
 - 2.大数据技术创新服务示范应用项目。
 - 3.北斗导航与定位系统示范应用项目。
 - 4.基于 WAPI 的无线局域网示范应用项目。
 -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资金申请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国家或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中 2013 年末企业净资产应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事业单位不包括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2.申报单位 2012 年和 2013 年无连续亏损现象,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登记注册的单位除外。申报单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3.项目由申报单位投资,符合资金支持范围,阶段性建设内容要明确,建设目标要量化。
- 4.项目投资需与信息化直接相关,项目建设工程、购置的设备、软件及研发成果应属于申报单位资产,直接或集成后用于出售或转让的设备、软件和研发成果不得列入本项目投资。

5.项目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2014 年底前竣工。申报时项目投资总额须完成 50%(含)以上。投资超过 3000 万的项目,如 2014 年底前无法完成,可申请跨年度滚动支持,但必须明确分年度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本次仅对截至 2014 年底的投资予以支持,后续年度投资需再次进行申报。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经审查合格的项目,纳入项目支持名单,并按照补助额度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对市政府重点工程的补助可不受上述最高补助金额的限制。

(三)已享受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本资金不再支持,国家和本市有配套要求的项目除外。

三、资金申请流程

- (一)申请单位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bjzxzj.bjeit.gov.cn) 进行在线申报。
- (二)申请单位按照《2014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请材料要求》(附件1),提 交相关纸质材料。

项目实施地在多个区县或全市范围内的项目,请于2014年7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经济信息化委,材料提交地址: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A座南区10层。项目实施地在单个区县的项目,请于7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县审查后于7月23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初评, 并委托专家和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确定 2014 年支持项目名单后报市财政局,经审核批准后按补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四、监督和验收管理

- (一)批准同意给予支持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资金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必须与项目合同书保持一致,严禁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每三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项目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可委托同级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
 - (三)项目完成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如下:
- 1.项目验收期限。申报单位应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在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其中,申请滚动支持的项目,对截至 2014 年底前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投资等情况进行验收。
- 2.项目延期。如申报单位无法按期提交验收申请,须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验收延期申请, 延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且每个项目只能办理一次验收延期。申请延期验收的项目须于2015 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

3.项目变更。如项目执行与合同签订内容发生了以下实质性改变,申报单位需在项目竣工

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变更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后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

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1)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3)在项目完成的总投资额不低于合同总投资额的情况下,各分项投资完成额与原合同

分项投资额发生 20%以上变化的情况。

(4)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5)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4.项目验收出现如下问题,一律全额收回财政补助资金,且三年内市级财政资金不予受理

该申报单位申请的项目:

(1) 因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建设

目标和建设内容。

(2)项目完成的总投资额低于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的总投资额。

(四)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凡涉及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北京支持信息化发展资金,妨

碍监察和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进行督查和审计,违反项目操作程序的单位,要追究单位法人的

责任,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触犯法

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截留、挪用或通过弄虚作假骗取的资金全部收缴市财政,并取消

其本次及以后年度申请项目支持的资格。

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姜欣,57587836,13911222384;赵英男,88011373,

18618126263

市财政局联系人: 贾小芹, 88549967。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详见附件 2。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报材料要求.doc

附件 2: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表.doc

附件 3: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报书.doc

附件 4;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doc

北京市科委

1、公示 2014 年度拟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

京科发【2014】332号

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 2014 年度拟支持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中机构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拟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名单.xls

2、启动北京文化科技融合储备项目征集

一、征集方向

1.征集文化科技融合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针对文化产业发展需求,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重点文化领域的技术装备水平。征集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创新性强的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征集多维虚拟仿真、无线传感器网络、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等前瞻性文化 科技研发项目。

2.征集重大文化科技成果应用项目。加强文化领域技术集成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兴文化产

业。征集文化科技企业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

提高服务效率的项目;征集将信息科学、材料科学、制造与工程科学等领域研发成果在文化产业跨界应

用的项目;征集通过应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文化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消费模式创新的项目。

二、征集要求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

位简称",请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相应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葛露璐,张锋

联系电话:82004057,82004190

电子邮箱: scienceculture@163.com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文化科技发展处

3、征集 2014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

一、支持方向

(一)设计提升相关产业创新能力示范类项目

1.设计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

能源汽车、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一批示范项目,通过设计提升相关产业发展。包括但不局限:

如汽车、飞机、船舶、轨道交通、农业智能装备、医疗器械、数控机床、数字绿色印刷等装备制造业产

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项目;虚拟仿真技术与动漫游戏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应用项目;节能环

保创意设计产业化项目。

2.设计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支持提升城市美化、符合低碳生态设计理念、提高惠民水平的设计示范项目。包括但不局限:如符合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绿色建筑项目;城市及乡村规划设计、街区改造设计、生态环境系统设计、景观风貌规划、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项目;城市标识系统设计、无障碍设计、公共交通及停车系统设计、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及产品设计;设计提升公共管理水平、老年服务水平、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的服务设计项目。

3.设计促进特色农业发展。支持利用设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拓展休闲农业发展空间的示范项目。包括但不局限:如农业产品、农事景观、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项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创意和设计项目;楼宇农业、阳台农艺创意设计项目。

4.旅游、体育、消费类产品及文化产品设计。包括但不局限:如艺术衍生品、旅游产品、体育衍生品的创意和设计项目;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展陈提升项目;生活家居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食品等消费类产品创新设计项目。

(二)设计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示范类项目

支持设计企业增强设计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的示范项目。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设计向高端综合服务转变,推动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

二、申报要求

1.在北京注册 2 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含 2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在北京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能体现设计对相关产业发展、设计行业本身发展的引领作用,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创新性,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示范作用。

3.项目应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考核指标,以便后期开展检查与绩效评估;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4.项目在2013年1月1日至申报日已完工,并已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5.一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6. 2012 至 2013 年已获得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支持的单位不予支持。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不予支持。

7.优先支持被认定为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机构;鼓励通过联盟、协会、学会、园区等途径申报项

目。

三、申报材料

1.《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 2012、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项目设计方案、图纸等项目材料。

5.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文件,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或知识产权归属

证明等(若知识产权不属于申报单位,需提供知识产权归属方授权证明文件)。

6.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mark>如产</mark>品图片<mark>、软件截图、用</mark>户使用<mark>说明</mark>、检测报告、奖项证书、销售合

同等。

7.其他能证明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的附件材料。

8.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左侧胶装成册,在每项附件材料之前加彩色分隔页,书籍

注明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本一式两份 分别通过光盘和电子邮箱提交)。

须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四、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4年7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受理机构

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联系人:高慧、王夕元、费英杰

咨询电话:82005278,82002895,82005360

E-mail: tsjh2014@163.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泰思特大厦B座909室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邮编100088。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实施方案.doc

文化科技发展处

- 4、征集"北京装备制造领域" 2015 年科技重大项目建议
 - 一、总体要求
 - 1. 需求牵引,具有重大技术突破和行业示范带动效果;
 - 2. 在京单位牵头,鼓励京津冀协同创新;
- 3. 申报单位在京注册 1 年以上,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或年销售收入大于 10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二、支持方向
- 1.装备类项目:重点支持增材制造(3D打印)、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成套生产线等领域;
 - 2.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类项目;
 - 3. 制造服务业类项目;
 - 4. 装备制造其它领域的重大创新项目。
 - 三、申报要求

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附件),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承担单位简称",内容要求打印后在一页内完整显示,请于2014年7月1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zzyfwbbjpc@126.com。

具体咨询:

1. 智能机器人、成套生产线、制造服务业及其他

贾净 66161245

2. 增材制造(3D打印)

苏颖 82004348

3. 智能可穿戴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周恢 82004348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xls

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

- 5、 征集空间信息领域 2015 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
 - 一、申报条件
 -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较充裕的资金,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和条件;
- 3、有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开发队伍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开发梯队;
 - 4、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共同申报;
 - 5、机构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在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重点支持方向

1、支持北斗重大技术突破及示范应用。

(1)室内外高精度导航定位技术突破及应用;

(2) 北斗授时、短报文等在环境、交通、电力、金融、通信、能源及海洋渔业等领域的应用技术

和产品研发及示范应用;

(3)高效能低功耗多模芯片、终端及重大地面基础设施设备等产品关键技术突破及推广应用。

2、支持遥感、GIS、卫星通信等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1) 遥感遥测应用关键技术突破及在环境、交通、应急救灾、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领域中的

应用;

(2) 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

(3)卫星通信关键技术突破及在应急救灾、森林防火等民生和行业中的应用。

3、支持北斗、遥感遥测、GIS 等空间信息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技术突破及产品研发。

(1)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遥感遥测等技术与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产品的

融合创新;

(2) GIS 平台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平台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三、支持方式

以 2015 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直接补贴方式支持。经市科委按程序组织评价后,择优支

持。

有意向申报项目的单位请认真填报《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项目(课题)申报信息简表》(附件1),

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内容要求打印后在一页内完整显示,请于2014年7月15日前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王红

联系电话:82331717-816

电子邮箱:wangh@bsw.gov.cn

附件: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项目(课题)申报信息简表.xls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

6、关于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申报项目复评工作的通知

按照科技部基础研究司的安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2015年项目复评于6月24日—6月26日期间进行,复评会议采用网络视频答辩的方式。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1.请各答辩单位严格按照科技部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自行携带答辩 PPT 及相关文件,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达答辩地点候评,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2.参加答辩人员不超过 3 人,且不能旁听其他项目。每个项目报告 25 分钟,答辩 15 分钟。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报告 15 分钟,答辩 15 分钟。

3.视频答辩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A座3层1343。

4.联系人、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阿丽 82585190 13911983933

北京市科委发展计划处 张昕怡、郑文杰 66174185

北京市科委发展计划处

7、公示 2013 年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认定名单

根据《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申报通知要求,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拟认定名单,包括 65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 43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通讯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北京市科委政策法规处,邮编:100195)。提出异议的,须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上请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将依法受到保护。

附件: 1.2013 年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名单.doc

2.2013 年度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doc

北京市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14年度北京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千人计划",加快实施"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紧密围绕全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延揽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制定专项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下称"海聚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全市每年引进2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一批高素质的海外留学人员,在创新创业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年度任务

根据海外人才岗位性质的不同,划分为工作类、创业类两类。以基本符合"海聚工程"高层次人才申报评选条件为标准,将工作类海外人才分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两类。专业技术人才可以通过培养,逐步成长为高层次人才。

经全市有关单位提出人才需求、市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汇总,2014年度,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共提出280个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求岗位,397个工作类海外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岗位,将定向引进677名工作类海外人才。

同时,大力优化重点产业功能区、高端产业新区的创业环境,以建设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为 突破口,引进和聚集 60 名左右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任务分解

市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分口落实引才任务,具体数量如下:

市教委联系市属高校,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与优秀教育、科研团队等,协调引进 44 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53 名专业技术人才。

市科委联系市属科研单位、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专项团队、重点科研项目团队(不含市属高校),协调引进28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市属医疗单位,在重点医院、疾控中心、科研机构等(不含医疗类市属高校),协调引进51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37名专业技术人才。

市国资委联系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协调引进 17 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114 名专业技术人才。

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相关大型企业(不含市属国有企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不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 承接相关国家和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科研团队,协调引进9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27名专业技术人才。

中关村管委会联系园区重点企业特别是入选"十百千工程"的企业,协调引进51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54名专业技术人才,协调引进40名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园区内重点企业,协调引进38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58名专业技术人才,协调引进20名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市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区县结合职能和区域发展需求,协调引进42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54名专业技术人才。

四、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分析

定向引进 280 名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是全年引才任务的重点,引才需求有以下特点:

- 1、年轻化、高端化。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年龄要求集中在 45 岁以下,占比 59.28%;学历要求全部为博士;职称要求在副高级以上的占比 60%。
- 2、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岗位集中分布在新兴产业。医疗卫生行业提出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数量 81 人,生物医药行业 72 人,经济管理与金融行业 34 人,电子信息行业 31 人,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 17 人,环保和工程技术行业 12 人,高端装备制造业 12 人,其他行业 21 人。51.42%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求岗位集中分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途径

- 1、分口实施引才任务。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引才协调单位,可以采取面向海外发布招聘公告、组建出访团赴海外引进人才、邀请海外学人来京参观考察、组织学术交流与项目共建等多种方式,推动高端人才引进工作。
- 2、不断扩大海外联系。市 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进一步加强与驻外使领馆、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组织等联系,依据专项计划,有针对性地寻访人才,并积极向引才协调单位提供人才资源信息。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关村管委会发挥驻外人才联络处的职能作用,指导驻外联络处开展定向推荐,提高人才供需的对接效率。
- 3、加强人才资源储备。市人力社保局与在京"两院"院士、知名专家学者建立联系,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与已入选"干人计划"、"海聚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建立联系,推荐一批具有师承关系、合作关系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并向各引才协调单位提供人才资源信息。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引才协调单位主管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动员、经常性地听取引才进展

情况的汇报。引才协调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制,将引才任务分解到相关处室、明确责任人。要加强与市

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联络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供需结合,强化对接。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市侨办、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等单位要广泛收集

人才资源信息,加强海外人才储备,积极支持引才协调单位的工作。要明确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加

强信息沟通。

3、加大力度,提高效率。要捋清工作思路,加快引才进度。有明确意向、近期可以引进海外人才

的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快落实引才任务。各引才协调单位要充分调动用人单位的积极性、主

动性,形成引才工作合力。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63088708

附件:

2014年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表

2014年度引进海外专业技术人才专项计划表